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汉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汉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黄德汉 李晓慧 胡晓珂

2020年11月17日